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央国家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负责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订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中央国家机关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行政运行经费、机关服务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管理的建议；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行政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离退休经费、公务用车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按规定指导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工作。

（五）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行政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计划编

制、建设监管；负责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

（六）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集中住宅区建设和物业管理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住房资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国公共机构节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中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办指导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工作。受委托承办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采购。

（九）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在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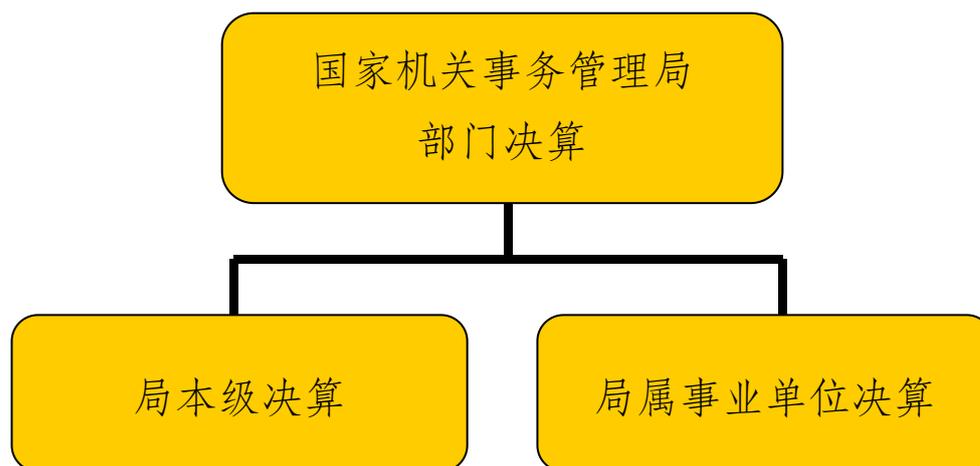
（十）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制订政府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标准。承办国家有关重大活动和国务院重要会议的

总务和经费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设施维护管理总站
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4	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
5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6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花园村幼儿园
7	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
8	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

第二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次	行次	金 额	项 目 次	行次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202.04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6,23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3,765.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	132,595.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2,512.06
五、事业收入	5	10,322.53		18	
六、经营收入	6	15,047.28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7,770.36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04,342.21	本年支出合计	22	215,10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272.13	结余分配	23	9,028.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71,969.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52,450.01
	12			25	
合计	13	576,583.67	合计	26	576,58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342.21	161,202.04		10,322.53	15,047.28		17,77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32.31	30,677.81		10,250.73	15,047.28		17,456.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432.31	30,677.81		10,250.73	15,047.28		17,456.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5,623.60	13,731.46					1,892.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53	616.53					
2010303	机关服务	9,133.01	888.45		5,874.53			2,370.0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0,989.88	10,989.88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09.29	4,291.49		4,376.20	15,047.28		13,194.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1.63	12,88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1.63	12,88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73	2,907.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425.11	6,42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94	2,0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0.85	1,510.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600.00	115,6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5,600.00	115,6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5,600.00	115,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8.27	2,042.60		71.80			31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8.27	2,042.60		71.80			31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80	1,853.00		7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0	18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87						31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104.67	52,055.04	149,799.42		13,25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1.37	42,149.39	10,831.77		13,250.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231.37	42,149.39	10,831.77		13,250.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56.43	19,356.4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70		594.70			
2010303	机关服务	7,176.67	7,176.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956.28		9,956.28			
2010350	事业运行	28,866.50	15,616.29			13,250.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79		28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5.87	7,393.59	6,37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5.87	7,393.59	6,37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62	3,295.6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785.92	413.64	6,37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8.37	2,46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96	1,21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595.37		132,595.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2,595.37		132,595.3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2,595.37		132,59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06	2,51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06	2,51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91	2,000.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0	18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25	32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2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1,715.27	31,71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3,765.87	13,765.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	132,595.37	132,595.3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2,113.01	2,113.01		
	5			17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161,202.04	本年支出合计	19	180,189.52	180,18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273,184.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254,197.06	254,197.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73,184.54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合计	12	434,386.58	合计	24	434,386.58	434,38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89.52	30,390.10	149,79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5.27	20,883.50	10,831.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715.27	20,883.50	10,831.77
2010301	行政运行	15,171.22	15,171.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70		594.70
2010303	机关服务	851.97	851.9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956.28		9,956.28
2010350	事业运行	4,860.32	4,860.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79		28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5.87	7,393.59	6,37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5.87	7,393.59	6,37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5.62	3,295.6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785.92	413.64	6,37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8.37	2,468.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5.96	1,21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595.37		132,595.3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2,595.37		132,595.3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2,595.37		132,59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3.01	2,11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3.01	2,11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9.11	1,929.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0	18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3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4.51	310	资本性支出	76.81
30101	基本工资	4,756.59	30201	办公费	232.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66
30102	津贴补贴	6,259.54	30202	印刷费	11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17
30103	奖金	439.55	30203	咨询费	32.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0
30107	绩效工资	812.45	30204	手续费	3.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6.10	30205	水费	21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4.11	30206	电费	43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6	30207	邮电费	382.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62	30208	取暖费	27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5.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0.66	30211	差旅费	220.05			
30114	医疗费	572.08	30213	维修(护)费	268.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01	30214	租赁费	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9.81	30215	会议费	80.23			
30301	离休费	448.79	30216	培训费	561.59			
30302	退休费	674.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0304	抚恤金	596.91	30226	劳务费	19.51			
30305	生活补助	45.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6.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0.59	30228	工会经费	382.11			
30309	奖励金	2.12	30229	福利费	1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82			
	人员经费合计	23,118.78		公用经费合计				7,2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计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9.77	59.51	3,656.22	3,520.00	136.22	14.04	3,637.68	0.07	3,637.61	3,519.71	117.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表中所列公务用车运行费包含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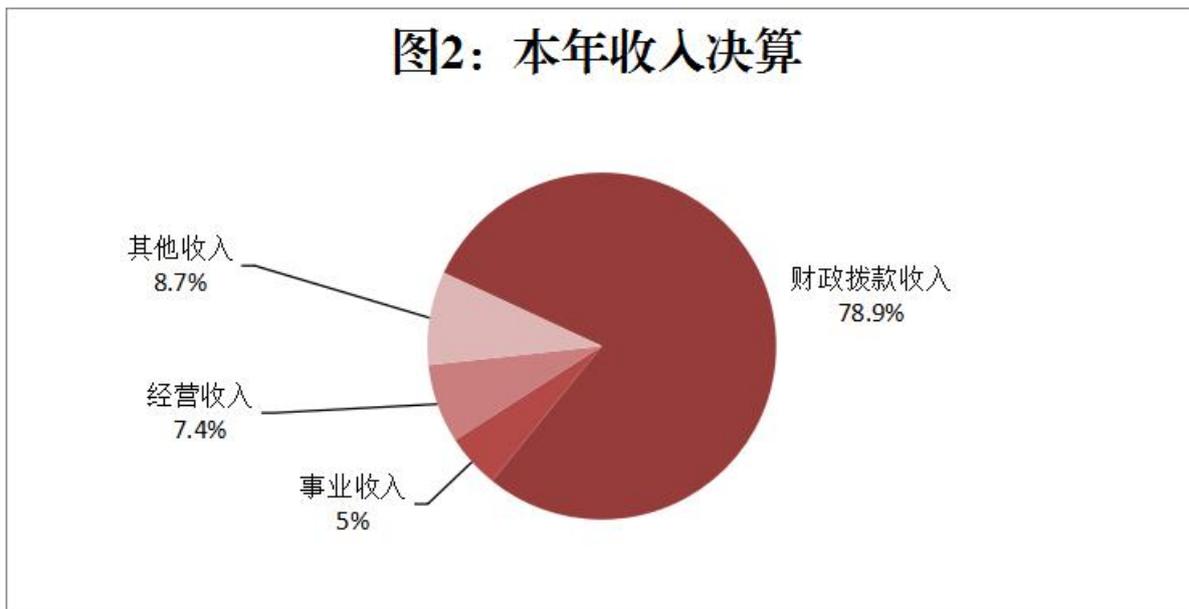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76,583.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82.92 万元，基本持平。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576,583.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342.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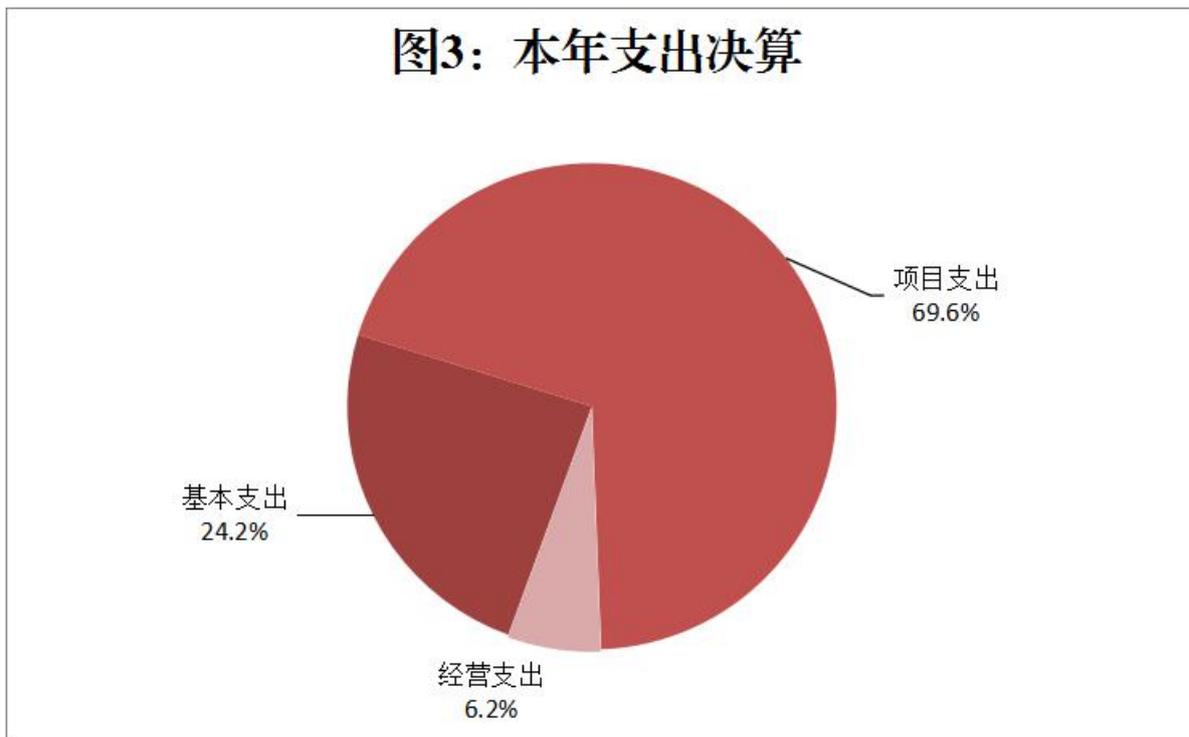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202.04 万元，占 78.9%；事业收入 10,322.53 万元，占 5%；经营收入 15,047.28 万元，占 7.4%；其他收入 17,770.36 万元，占 8.7%。



(二) 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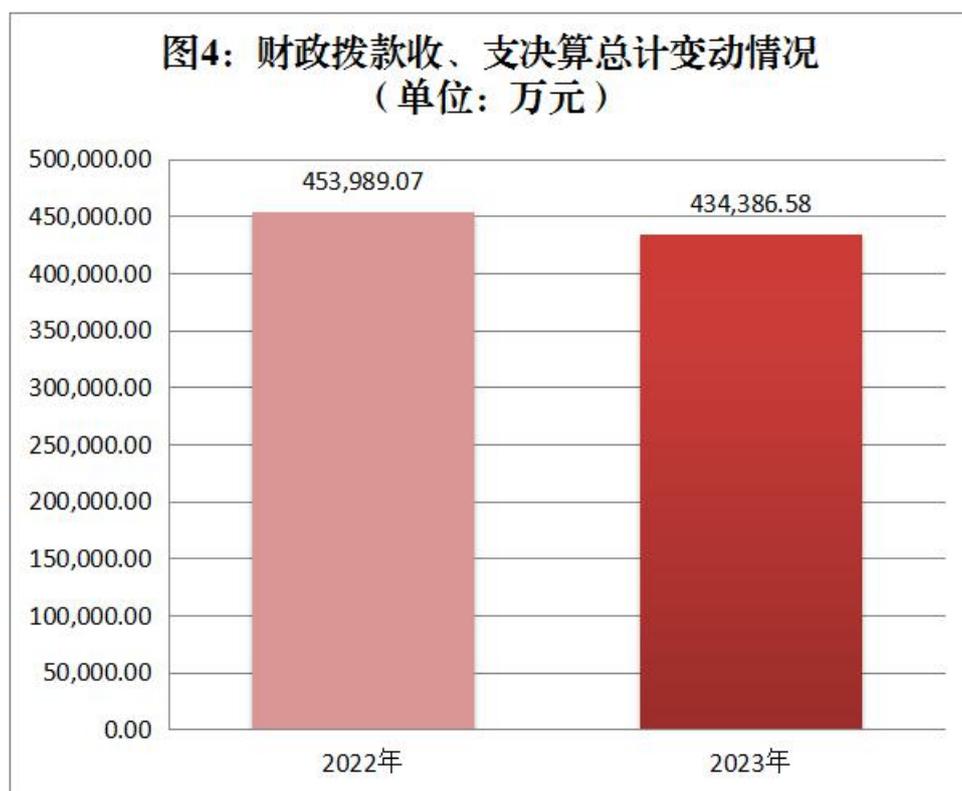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总额 576,583.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5,104.67 万元。

在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52,055.04 万元，占 24.2%；项目支出 149,799.42 万元，占 69.6%；经营支出 13,250.21 万元，占 6.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4,38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80,18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1.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715.27 万元，占 1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65.87 万元，占 7.6%；节能环保支出（类）132,595.37 万元，占 73.6%；住房保障支出（类）2,113.01 万元，占 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446.38 万元，支出决算 180,18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3,63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44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88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0,9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4,29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2,90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6,42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2,03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01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利

息补记资金预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05,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9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根据业务需要年中追加能源节约利用项目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8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8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90.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1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27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计 3,729.77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计 3,63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59.51 万元，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外事工作要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部级干部公务用车和车改后保留的定向化保障用车的配备、更新支出。2023 年度预算为 3,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为中央国家机关购置车辆 133 辆；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所保障的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机要文件交换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136.2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较上年减少 4.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公务用车运行开支。

4. 公务接待费。用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04 万元，无支出，与上年一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4.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14.04 万元，增长 7.1%，较 2019 年度减少 1,501.87 万元，降低 19.3%。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出差、培训等工作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0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58.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40.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72.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

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达 100%，覆盖所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01.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申请过程基本规范。项目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明确有关绩效指标，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未对社会效益进行充分提炼总结。项目预算执行合理，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国管局业务运行经费和归口管理离退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管局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管局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3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1.3 万元，执行数为 39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网络运行稳定，各重要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危及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二是机房基础设施环境和桌面终端设备运行比较稳定，日常故障处理及时。三是根据中央外事工作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和其他外事活动。通过与国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互致信函，达成拓展机关事务领域对外交流、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者素质的目标。

归口管理离退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97.18 万元，执行数为 6,37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离退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工资准确发放；为各部门活动站、老年大学及养老服务站提供水电暖等经费支持，保障其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正能量，对 18 个活动站进行维修改造，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多样化活动和学习需求。

国管局业务运行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管局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142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30	541.30	392.35	10.0	72.5%	7.3	
	其中: 财政拨款	466.79	466.79	392.28	--	84.0%	--	
	上年结转资金	74.51	74.51	0.07	--	0.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局机关22号院及下属各单位网络状态正常, 业务应用系统平稳运行。 2. 完成局领导出国访问团组、出国培训及赴港澳研修团组组织工作, 做好国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来访接待、年度对外交流工作。			2023年度全年网络运行稳定, 各重要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未发生重大故障和危及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机房基础设施环境和桌面终端设备运行比较稳定, 日常故障处理及时。根据中央外事工作要求, 严控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和其他外事活动。通过与国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互致信函, 达成拓展机关事务领域对外交流、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者素质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测评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互联网网络正常使用比例	≥99.9%	100%	10	10	
			信息安全测评覆盖范围	≥85%	85%	10	10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全年	全年正常运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对外交流合作, 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者素质	有效拓展对外交流, 机关事务工作者素质显著提升	通过开展对外交流, 促进了与国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友好关系	25	17	
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和桌面运行维护人员驻场服务, 保障局属各单位日常办公可持续影响			持续1年	1年	25	25		
总分						100	89.3	

归口管理离退休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离退休经费						
主管部门		142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7.18	6697.18	6372.27	10.0	95.1%	9.5
		其中:财政拨款	6030.5	6030.5	5705.59	--	94.6%	--
		上年结转资金	666.68	666.68	666.6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时发放离退休待遇,保障离退休活动站的运行和维修改善,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多样化学习需求。			完成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工资准确发放;为各部门活动站、老年大学及养老服务站提供水电暖等经费支持,保障其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正能量,对18个活动站进行维修改造,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多样化活动和学习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统发审核服务费用	≤3元	2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讲人次	≥150人次	173人次	5	5	
			保障养老服务站数量	≥150个	205个	5	5	
			保障活动站数量	≥150个	299个	5	5	
			参加学习人数	≥50000人次	76070人次	5	5	
			维修活动站个数	≥15个	18个	6	6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活动站投保覆盖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活动站活动人数占覆盖范围内能参与活动的离退休人员人数比例	≥50%	40%	10	6	因部分老同志居住分散,影响到站活动人数比例。
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发放			按时准确发放	按时准确发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用于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反映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部级干部公务用车和车改后保留的定向化保障用车的配备、更新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所保障的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十四五”期间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包括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的主要支出内容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选拔考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会计日常事务管理。

项目2023年度可使用资金301.5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3.89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7.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301.59 万元，预算执行比例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工作安排，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当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工作顺利完成，包括会计日常事务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等。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系统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探析问题成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开展。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专项经费”项目。基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评价内容涵盖决策管理到产出效益全过程，项目涉及资金 301.59 万元，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框架》（财预〔2013〕53号）以及项目相关执行依据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情况。

（四）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以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包括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结合调研掌握的情况和非现场评价采集的数据，对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综合分析进行全面总体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近年来，项目单位紧紧围绕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工作的大局，在财政部指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参与会计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聚焦会计事业发展需要，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完善会

计人才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正高级和高级会计职称评审；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会计管理服务，有力推动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工作水平提升和会计人才队伍发展。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方面还应该进一步加强，从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91.40 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评价等级设置划分为四档：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评价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 15.00 分，评价得分 13.80 分。项目设立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项目的申请过程基本规范。项目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明确有关绩效指标。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未能明确项目所要达到的效果，主要是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了罗列。在具体指标设置上，未能对项目的整体社会效益进行充分提炼与总结。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过程指标共计 25.00 分，评价得分 22.00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比例 100.00%。在支出中能够按照规定履行各类审批程序，但个别委托合同采取在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进行，缺少对合同履行的约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

确的管理组织机构，多年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实施模式，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能够按照各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在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发布通告、评审结果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征集与通知，涉及采购的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开展。

产出指标共计 30.00 分，评价得分 27.30 分。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对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管理在京企业 8 万余名会计人员的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变更、跨省调转累计审核量近万人次。顺利完成 2023 年度会计职称评审工作。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取得良好成效，培训学员认为集训内容新颖多样，课程安排紧凑丰富，教学组织周到有序。2023 年度各项工作基本按照既定计划开展，但由于受到工作安排的影响，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工作行业座谈会未召开。

效益指标共计 30.00 分，评价得分得 28.30 分。通过开展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和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效充实了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管理在京企业的会计人才队伍，对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管理在京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学员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等得到了显著提升，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需明确项目所要达到的效果，在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坚持目标导向的原则，自上而下对目标

进行分解，确保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具体工作任务、年度预算资金等的匹配度及关联性，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尽量细化、量化，并具有可衡量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工作中的引导作用。